

2024年度玛纳斯县GAJ食材采购项目
(牛、羊、肉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CBZZB-2024-130-HW

采 购 人：玛纳斯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玛纳斯县GAJ食材采购项目（牛、羊、肉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BZZB-2024-130-HW

项目名称：2024年度玛纳斯县GAJ食材采购项目（牛、羊、肉类）

预算金额：12228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228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牛、羊、肉类食材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2024年度玛纳斯县GAJ食材采购项目（牛、羊、肉类）	牛、羊、肉类食材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22800.00元	1222800.00元	是	1222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质保期：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商品应保持新鲜健康，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6:00时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www.zcygov.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6日16:00时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7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县公安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平安西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09590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352750889

2024年11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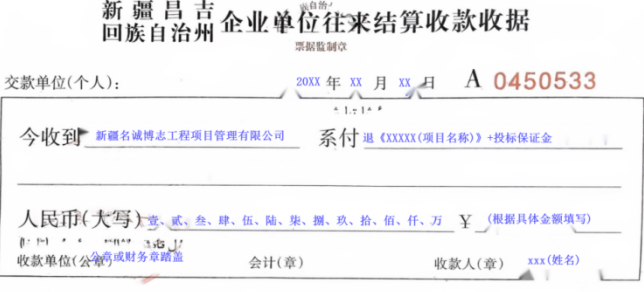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公安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平安西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0959000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6楼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352750889
	项目编号及名称	MCBZZB-2024-130-HW 2024年度玛纳斯县GAJ食材采购项目（牛、羊、肉类）
	预算金额	1222800.00元
	最高限价	<u>1222800.00元</u>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的方式是综合评分法。（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 2、评审专家委员会以综合评分法，针对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等进行评审。综合比较质量、价格、公司实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因素，选择实力强、报价合理、服务保障能力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2	出资比例	全额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招标内容	牛、羊、肉类食材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所有内容。	
	服务地点	玛纳斯县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商品应保持新鲜健康，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付款方式	<u>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u>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6:00时</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0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时间	<p>1. 供应商应于<u>2024年11月26日16:00时</u>(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投标有效期	<u>60天</u>

12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13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共3人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4000.00元(贰万肆仟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9: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支行 账号：9650 0701 0006 9489 59 开户行行号：4038 8540 0608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	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5)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以下资料：(注：于开标会议结束后邮寄或者现场递交至本公司604室，收件人与收件地址均为招标文件中代理机构地址。)

		<p>1. 企业对开收据（如下图提供，日期落至公示期后1日。）</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贵公司开户行许可证</p> <p>4. 打款凭证(本项目)</p>
15	投标人开标及公示后要求	<p>1、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6楼，正本1份，副本2份。</p> <p>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15352750889</p>
16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352750889</p> <p>地址：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p>
17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p>

	<p>用不做任何补偿。</p> <p>4、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5、本项目所属行业：<u>批发和零售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	---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6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7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8.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8.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范围和定义

2.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

2.2定义

2.2.1 “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均指昭苏县人民医院。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指响应服务需求，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乙方。

2.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2.8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50%，服务类费率1.50%；

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10%，服务类费率0.80%；

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营业执照
- 四、各类资格证明文件（经营许可证等）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清单上的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0.3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修正总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招投标的，以开启报价环节显示的内容为准。

10.4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0.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7 在报价评审环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格式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投标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投标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2.6 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需提供真实准确的单位名称、账号、行号等相关信息，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2.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资格审查表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 商务技术评审。

(9) 报价评审。

(10)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

(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7.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7.6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7.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7.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8.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8.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8.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8.4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17.9评标原则及方法

17.9评标原则及方法

17.9.1评标原则

竞争优选；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7.9.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评委纪律

18.1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18.3 评标期间，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

19. 评标程序

19.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9.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9.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 评审小组

20.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20.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20.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20.9.1 招标目的。

20.9.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0.9.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0.9.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9.5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0.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0.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9.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1、监督

21.1 采购人自行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21.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标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24.2 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4.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合同的组成

25.1 合同；

25.2 招标产品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25.3 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5.5 招标文件

八、重新招标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6.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6.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无效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4 出现本章24.4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招标的。

九、质疑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质疑与接收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其它

24 中标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及发改价格 [2011] 534号文计取为取费基础，收取代理费用（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29.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25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_____；

1.5.2 履约地点：_____；

1.5.3 履约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2024年度玛纳斯县GAJ食材采购项目(牛、羊、肉类)	牛、羊、肉类食材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22800.00 元	1222800.00 元	是	1222800.00 元

投标报价规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报价为整体下浮。

二、采购服务需求

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装卸码放整齐，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供货方式：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种类、数量、规格、质量要求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按照甲方需求满足临时性应急供应需求。
3. 供货时间：合同中约定。
4. 配送要求：配送食材应使用包装单、保鲜盒、保鲜袋等分类包装。使用冷藏、保温功能车辆运输，保证食材新鲜、安全。
5. 履约要求：履约期限为1年。
6.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7. 结算方式：按月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每月30日前，乙方与采购人对账后，提供合格发票，采购方采取对公转账的方式，将当月货款转入乙方账户。

二、采购食材质量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新鲜牛羊肉：要求为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商务技术分值70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如下：

二、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1	项目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商品应保持新鲜，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提供有效的经营许可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时间后的截图。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一下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招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有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缴纳截图，并盖有公章；
6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7	投标总价必须按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法律、法规和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是否存在不符合竞争性标文件是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30分,经济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评审条款（30）			
商务 评审 标准	类似供货 业绩 (10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满足基本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或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10分。	10
	人员配备 (6分)	(1) 可固定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2人，不满2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并且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有效证件）。	6
	配送车辆 (10分)	(1) 本项目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须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合同或自有车辆证明材料），有1辆车得4分，最高得8分。 (2) 供应商有冷鲜车辆的加2分（须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合同或自有车辆证明材料）。	10
	服务期 质量标准 (4分)	(1)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服务期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 术 评 审 标 准	技术标评审条款（40）		
	质量管 理及配 送方案 (10分)	<p>(1)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商品供货储存、保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p> <p>(2)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10
	应急预 案及突 发事件 的处理 措施 (1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及疫情防控等）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p> <p>(1) 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分；</p> <p>(2) 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6分；</p> <p>(3) 提供了故障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服务承诺 (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10分)</p>	<p>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等。</p> <p>(1)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3)提供的方案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p>
	<p>验收方案 (5分)</p>	<p>(1)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人员装卸、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得分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2)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3分；</p> <p>(3)提供了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p>

	<p>服务质量保证 (5分)</p>	<p>对整个配送服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条款承诺。</p> <p>(1) 承诺内容具体详细得5分， (2) 承诺内容相对详细得2分， (3) 有承诺但内容不具体，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p>
<p>此项标准一项不通过不得进入下经济标评审</p>			
<p>经济标（30分）</p>			
<p>经济部分评分标准</p>	<p>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最后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建议：各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对该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投标文件。</p>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7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营业执照
 - 四、各类资格证明文件（经营许可证等）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附件 1 信用中国截图
- 附件 2 中国采购网截图
- 附件 3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 附件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附件 5（格式自拟）
- 附件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6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规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报价为整体下浮。	整体下浮率_____ %（下浮百分之_____）
2	采购需求	
3	质量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规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报价为整体下浮。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清单包含的所有食材统一报价。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各类资格证明文件（经营许可证等）

说明：1. 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商品应保持新鲜，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证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简介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经营业绩、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附此 次项 目团 队人 员名 单)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满足基本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并标明序号。

(三) 主要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备注

注： 以上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有效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配备车辆

注： 本项目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须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合同或自有车辆证明材料）

九、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合同履行期、质保期、质量标准等其他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表格内容如果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 1、质量管理及配送方案
- 2、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 3、服务承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 4、验收方案
- 5、服务质量保证

附件 1 信用中国

说明：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说明：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3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工程（或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请填写此声明函, 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